**临时救助对象认定**

**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  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|

**↓**

|  |
| --- |
|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补齐 |

|  |
| --- |
| 无法自主申请的主动帮助其申请 |

|  |
| --- |
|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  可以委托村（居）委  会代为提出申请 |

|  |
| --- |
| 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窗口受理 |

|  |
| --- |
| 不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申请，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及时告知申请人 |

|  |
| --- |
| 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，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，并向区民政局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查。 |

|  |
| --- |
| 有异议的重新调查核实并进行民主评议 |

|  |
| --- |
| 区民政局在收到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，启动信息核对程序。 |

|  |
| --- |
| 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人经济状况调查情况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提出初审意见。并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公示2天。 |

|  |
| --- |
| 符合救助条件的，1000（含）元以下，由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直接审批发放，1000元以上的，上报区民政局审批。 |

|  |
| --- |
| 区民政局对符合救助条件的10个工作日作出审批。 |